

第一章 历史的变革与佛教的对策

第一节 明治维新以前的日本佛教

一日本佛教与日本政治

日本佛教自传入之日起便表现出极强的“镇护国家”的政治色彩。这一点，无论是古代、中世或近代都是一致的。一方面，佛教总是积极地向政治靠拢，翼赞王法；另一方面，历史上各个政权也都拉拢不同的宗派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

佛教初传日本的 6 世纪^①，大和国虽经过“倭五王”的治理而取得了政治、经济的显著发展，但社会矛盾却日趋严重。其中

①日本佛教的初传分“公传”和“私传”两种，前者指通过朝廷传入的佛教，后者指通过民间传入的佛教“公传”又分两种：8 世纪成书的《日本书纪》（卷十九）记钦明天皇十三年（552）百济圣明王派使者献金铜佛像一躯及幡盖、经论等；奈良时代成书的《上宫圣德法王帝说》和《元兴寺伽蓝缘起》记百济来使的时间为钦明天皇七年（538）。目前日本学术界多采用后一种说法关于“私传”，皇圆《扶桑略记》卷三载，继体天皇十六年（522）汉族移民司马达等至大和，于坂田原建草堂供奉佛像。

一是大氏姓贵族之间矛盾重重，二是地方豪强势力不断壮大，据地自强，对抗中央。在这种情况下，佛教的传入便不可避免地成为各派政治力量斗争的焦点。主管军事、刑狱的物部氏和主管祭祀的中臣氏等豪族反对奉佛，以佛为“蕃神”，认为奉佛会招致“国神之怒”。他们所谓的“国神”，指的不外乎是日本固有的氏族神、部落神及自然精灵。对立派是掌管财政大权的苏我氏，他从积极引进大陆文化的角度出发，主张奉佛。

奉佛派和排佛派之间的斗争表面上表现为政治斗争或本土信仰和外来信仰的冲突，其内在原因则是大和民族由原始部落走向封建中央集权的客观需要。无论是中央贵族之间的斗争，抑或是地方豪强势力的对抗，都严重地威胁到大和政权的巩固。所以巩固王权，加强一元化的集权体制便成为大和民族最严峻的课题。而一元化的集权体制又呼唤一个统一的精神权威，一般说来这个权威都是由一个强有力的、更具包容性的宗教来承担。当原来各部落信奉的氏族神很难成为统一的大和民族总体的精神象征时，佛（虽然是“蕃神”）和他的说教便不失时宜地走上了日本人的祭坛。当然，强有力的中央集权也需要迅速引进大陆的先进文化以推动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历史证明，佛教确实充当了中国文化传播日本的载体。上述诸多原因促使奉佛的苏我氏最终获得了斗争的胜利。

之后，圣德太子（574~622）为削弱门阀制度，加强中央集权，确立天皇至高无上之地位，于是推行冠位制^①，制定“十七条宪法”，还特地下令“笃敬三宝”，将佛教视作治国、化民的根

^① 按照中央和地方官吏的才能和地位，确定全国官位，即分为德、仁、礼、信、义、智六个等级每个等级又分为大与小各一位，由此构成上二级官位冠位以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别

本，认为信奉佛教可以达到行一善去一恶，恶去刑息，国家太平的目的。他告诉世人：“三宝者佛法僧也，则四生之终归，万国之宗极”“不归三宝，何以直枉”^①。孝德天皇时的“大化改新”又将圣德太子的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如废除世袭氏姓贵族制度，建立中央集权官僚体制；废除贵族土地私有制和部民制，施行班田制；统一租赋，推行租、庸、调制；等等。与此同时，政府也下诏兴隆佛法，以便使中央集权在精神上更加巩固。

奈良时代（710~794）由国家兴建的东大寺和国分寺更是佛教和政治结合的典型代表。东大寺时称“总国分寺”，寺内供奉卢舍那金铜佛像。各国国都建国分寺（国分寺分国分僧寺和国分尼寺），按期读诵《金光明最胜王经》等护国经典。东大寺和各地的国分寺间的关系就是《华严经》和《梵网经》等描述的报身佛卢舍那和无数化身释迦佛之间的关系，即形成以总国分寺的卢舍那佛为中心，以分散各地的国分寺供奉众多释迦佛的格局。这种格局也就是奈良的中央政权和各地方政权之间的理想关系^②。总之，从开始传入至奈良时代，佛教同政治一直结合得十分紧密，政教不分，因此被称作是“政治佛教”，充分发挥了佛教的现世精神。

如前所述，无论是推古朝圣德太子的改革还是大化改新，目的都是在于加强中央王权的力量，提高天皇的地位。佛教正好满足了统治者的这一要求，在思想上为国家的统一发挥了作用日

① 为了鼓励佛教的发展，他还亲自为《法华经》、《维摩经》、《胜鬘经》等经典撰写义疏。

② 奈良时期，佛教得到长足发展，中国的三论、成实、法相、俱舍、华严、律等宗派皆已传入日本，被称作“奈良六宗”或“南都六宗”。

本现代哲学家永田广志（1904～1947）说：“革新的推行者纵然并不崇信佛教，但是堪称世界宗教之一的佛教和前一时期进行的、由各部族建立的诸神的血缘关系相比，在削弱地方部族的权力上更为有效。正因为如此，佛教才受到中央政府的庇护，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古代天皇对佛教的重视程度超过了神道，原因大概也就在这里。

奈良初期的各项政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但其后期，豪强势家兼并土地的现象日趋严重，一般百姓被迫为其垦殖。另外，地方政权机构官员冗多，纲纪松弛。国司、郡司及其下属官僚的徇私舞弊已严重威胁到中央的集权统治。随着律令制的瓦解，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政治陷入动荡混乱的局面。圣武天皇正是在这种动荡不安的背景下企图借佛教来稳定局面、镇护国家，然而国分寺、东大寺的建立又使国家财政更加陷入困境。为此，光仁、桓武两代天皇不得不开始整顿吏治，裁减冗官，重建律令制，但遭到寺院势力的阻挠。794年，桓武天皇迁都平安京（今京都），目的就是要同寺院等旧的腐败势力划清界线。当时，奈良佛教由于同政治的关系过于密切，已出现了一个像道镜这样的人物，整个僧侣队伍都开始走向腐败和堕落^②。正是因为奈良佛教已经同旧势力站在一起，并且成了他们的精神支柱，因而迁都时不允许奈良的寺院迁入平安。但是，为了在精神

① 永田广志：《日本哲学思想史》，第15页，商务印书馆，1978；另见何劲松《日莲论》第12页，东方出版社，1995。有学者认为，日本古坟时期作为身份与权力之标志的古坟的消失也与佛教的传入有关。

② 道镜深受孝谦女帝宠幸，在女帝出家后被封为“太正大臣禅师”，官居“法王”之位，下设“法臣”、“法参议”等，最后竟觐见起天皇的宝座。其他僧侣有的放债牟利，兼并土地，专擅山林之利；有的根本没有“公验”而冒充僧侣；有的甚至蓄妻养子，秽乱法门。

上能同旧势力相抗衡，平安王朝又开始积极支持最澄（767～822）和空海（774～835）由唐传回的天台宗和真言宗。可以说，平安两宗（天台、真言）就是在同南都六宗旧势力的对抗中迅速地发展起来的^①。它们之所以迅速地发展起来并成为主流，主要原因还是得到了朝廷的大力保护，而朝廷也无非是想通过扶植新的宗教来压制奈良旧寺院的势力。所以，平安佛教虽然离开了政治，但仍然担负着祈求国家平安的任务。护国主义仍然是其鲜明的特色。

9世纪下半叶，中央权力逐渐落入以藤原氏为首的外戚手中。藤原氏以“摄政、关白”^②身份总揽中央大权，天皇形同虚设。但是，皇室对藤原氏外戚专权的“摄关政治”深为不满。1068年4月，后三条天皇作为一位外戚不是摄关家的天皇壮年即位，大胆地对摄关家进行改革，以平息一个半世纪以来上至天皇下至国司、郡司们对藤原氏的怨言。1086年白河天皇让位于年仅8岁的堀河天皇，自称“上皇”，出家后又称“法皇”。为了加强皇室权威，摒弃摄关家的控制，他在自己居住的宫殿建立院厅，借助中、小贵族和地方武士的力量与藤原氏对抗。像这种“法王执天下政”的情况在日本历史上称作“院政时代”（1086～

① 最澄和空海都曾在南都研究过性相之学，后又同去中国求取佛法。两人的道场都设在深山之中，一个以比睿山为基地，一个以高野山为中心，共同开创了平安时代佛教的新局面。

② 藤原氏为大化改新的核心人物中臣镰足的后代，因其立有大功，天皇授以大织冠（最高官阶），并赐姓“藤原”。887年藤原氏当上“关白”，这是律令制走向崩溃的标志从此至11世纪末，“摄政”、“关白”独揽大权，史称“摄关政治”。所谓“摄政”、“关白”二词皆出自《史记·燕召公世家》的“成王既幼，周公摄政”，以及《汉书·霍光金日磾传》的“诸事皆先关白光，然后奏御天子”这两句话天皇幼小时藤原氏以“摄政”身份辅政，天皇年长时又以“关白”的资格总揽大权。

1192)。院政也有其弊端，因为它仍然是以个人来左右国政，是父权在日本古代政治中的集中体现，而它的实行不可避免地会引起院厅与太政官、院厅与摄关家甚至是上皇与天皇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最后终于导致了“保元之乱”（1156）和“平治之乱”（1159）。这期间，佛教无疑给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提供了一定的回旋余地。

律令制的崩溃是同班田制的瓦解相辅相成的。8世纪初，大化改新确立的班田制开始走向崩溃，代之而起的是新的土地制度——庄园制。庄园制的不断发展，意味着班田制下的国家土地所有制逐渐向领主土地所有制过度，亦即从土地的国有制向私有制过度。9世纪以后，庄园制得到进一步发展，王公贵族利用他们的地位和特权获得了所谓的“不输不人权”^①。10世纪初，朝廷虽然对庄园进行过几次整顿，但11世纪中叶以后，其发展速度更是惊人。“概而言之，日本庄园的建立和发展，成为日本封建专制统治延续的物质基础，是孕育武士——新的统治阶级的摇篮，导致了贵族公卿执政的中央集权崩溃，为武士执政的武家政权的确立和发展铺平道路”^②。

庄园制孕育的武士阶层在反对藤原氏专权的斗争中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并在11世纪初逐渐形成超越庄园范围的地区性武装集团。其中，势力最大的武士集团为源氏和平氏。经过长时间的角逐，源氏集团最终战胜平氏集团，建立了日本历史上第一个武

① 起初寺田和神田可以不向国家交纳租税，后来王公贵族们利用手中的特权也从朝廷那里得到了不纳租税的特权，这就叫做“不输权”。除此之外，还全部获得了所谓的“不入权”，即不准国家派遣田使官吏进入庄园，拒绝警察权的介入，完全掌握了庄园的统治权。

② 赵建民、刘予苇主编《日本通史》，第53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

士政权——镰仓幕府。^①北条氏专权后，幕府和朝廷之间的矛盾骤然激化，由此演出了“承久之乱”（1221）一剧。“承久之乱”是朝廷和院政（公家）与幕府（武家）之间的决战，以此为转折点，武家政权相对于公家政权占据了绝对优势。

镰仓幕府是以武士为基础，以将军为最高首领的军事封建主统治，与以天皇为中心的皇室贵族政权分别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幕府政权的建立并不意味着皇室贵族政权的消失。天皇政权依然拥有中央八省的行政机构，依旧发布诏书，任命幕府将军。这种幕府政权与天皇政权并存的双轨制政治也就是日莲所说的“两日并现”。在这种二元政治体制中，皇室在经济上还有实力，其领地长期存在，并且与其他中央贵族、佛教寺院等结为一体，从而形成皇室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幕府虽作为实际统治者，也还需要用天皇的权威向部下灌输效忠的观念，即“挟天皇而令天下”。

镰仓时期的佛教在双轨制政治中也纷纷表现出各为其主的鲜明性格。平安时期的天台、真言两宗和奈良诸宗仍然是旧政权的精神支柱。它们拥有众多的寺院和领地，以及势力强大的僧兵武装，积极地为天皇贵族政权服务。由于寺院地位的日趋重要，天皇往往在成年后削发为僧，退居寺院，以法皇名义听摄国政，以便让自己的后代早日得到锻炼，同时又能更加有效地争取和掌握僧侣力量。一般说来，旧佛教的上层人物都是来自贵族，因而理所当然地成为维护旧贵族的精神支柱。“承久之乱”中后鸟羽上皇便指使自己的儿子尊快法亲王以天台座主之名，联络雄野山的僧兵。在源、平争霸过程中，源赖政曾亲自联系南都、北岭的寺院武装，准备以园城寺为据点，举兵讨伐平氏。后来他也是因为

① 源赖朝去世后，镰仓幕府的大权便落到执权北条氏一族手中

延历寺、园城寺的座主、僧纲等上层僧侣的告密而导致失败的。这一切都足以证明，旧佛教时刻都在支持旧势力。相对而言，新兴的幕府政权为了寻求自己的精神支柱，也极力扶持属于自己的新兴宗派，如源空（1133~1212）创立的净土宗、亲鸾（1173~1262）创立的净土真宗、一遍（1239~1289）创立的时宗，以及由中国传入的禅宗流派临济宗和曹洞宗。代表武士和一般平民思想的镰仓新佛教和传统的贵族佛教大异其趣，它们积极地为幕府政权服务，以自己的宗教权威来证明幕府统治的合法性。就是那位愤世嫉俗、屡遭幕府迫害的日莲，实际上也想让自己的学说为幕府统治者所认可和利用。

二 江户时期佛教的社会地位

镰仓幕府之后，日本历史又经过室町幕府（1336~1573）和安土桃山时代（1574~1603），之后又进入长达两百多年的江户幕府统治时期（1603~1868）。政权虽然不断更迭，但根深蒂固的军事封建主阶级掌握政权的性质没有变，从源赖朝开始的幕府政治竟能维持了长达七百年之久的统治。

丰臣秀吉死后，德川家康联合丰臣氏的强权派加藤清正、福島正則等组成东军，与丰臣氏的文吏派石田三成作为首的西军于1600年9月15日在美浓国的关原会战，一举击溃西军，从此开始称霸全国。1603年，后阳成天皇任命德川家康为右大承和征夷大将军，江户幕府（又称“德川幕府”）宣告成立。1615年，德川家康颁布“武家诸法度”，禁止大名连结徒党、新建城寨，并让他们对幕府承担参觐义务。同时，又颁布“禁中并公家众诸法度”，以法令形式对天皇、朝廷进行严格约束和全面控制，规定天皇“以才艺和学问第一”，完全剥夺了天皇的统治权。比较起来，江户幕府的集权统治远超过镰仓、室町时代。到第三代将

军德川家光时，又对“武家诸法度”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从而真正形成全国专制统治——幕藩体制。在这种体制中，幕府既是政治统治机构，又是军事指挥体系，即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治机关江户幕府经济基础是等级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幕府按大名与将军所结成的主从关系分别授予领地，并按照血缘关系和亲疏关系以及功劳的大小分为亲藩、谱代、外样三个等级。另外，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劳动人民，都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和身份制度。这种身份和职业还被固定化，即形成所谓士（武士）、农、工、商四个等级。幕藩体制的确立，形成了日本特有的封建社会形态，它是日本封建社会进入最高、最后发展时期的标志。

幕藩体制下，佛教的命运如何呢？

德川幕府的宗教政策一是以关东武家的佛教对抗公家的佛教，二是通过给诸宗诸本山制定各种“法度”以达到控制整个宗教的目的。

由于政治中心转移到江户，所以武家政治下成立的新佛教得以迅速发展起来。幕府对待公家（朝廷）的做法是敬而远之，即一方面给他们很高的空名，另一方面又不让他们掌握实际权力。对待京都的公家佛教也一样，虽然在名义上给了它们很高的地位，但却在寺院等级、位阶的高下，乃至法衣法服方面都做了严格的规定，使其不能越雷池一步。相反，江户佛教作为幕府用来牵制朝廷的一支重要力量而得到迅猛发展。其中天台宗、禅宗、净土宗倍受武家青睐。天台宗的天海僧正曾参预幕政，颇得家康眷遇。庆长十七年（1612）天海修建武藏喜多院，以此作为与睿山同格的关东天台宗的本山。净土宗是德川氏历代的“菩提所”，即供奉祖宗牌位的地方^①，而天台宗则被当作“祈愿所”，

^① “菩提所”又称“香花院”、“香华所”、“香华寺”

专门为其祈祷福德。禅宗的崇传对德川幕府的建立出力甚多，他一直帮助幕府负责寺社的一切事务，并兼管外交文书和参与各种策划

为了加强对整个宗教的控制，江户幕府在制定“武家诸法度”的同时，还制定了“诸宗诸本山法度”，规定僧侣必须以学问为主，严禁各寺院妄立异说、聚集徒党、图谋争斗。此法度不仅旨在将佛教纳入幕府的统治体制之内，而且还要利用其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服务。从庆长六年（1601）到元和二年（1616），幕府曾先后向真言宗、天台宗、法相宗、曹洞宗、临济宗以及诸大寺下达“法度”，对各宗的职位、座次、住持资格、授戒、嗣法、本末寺之间的关系、朝廷敕赐的紫衣和称号以及说法、化缘、建立新寺等作出详细规定。此后又向各宗发布综合性“法度”，对出家手续、住持资格、本末关系、寺檀关系、寺院领地等作出具体规定。

按照上述法度，佛教各宗内部形成了两种严格的固定关系：一是本山（或本寺）与其所属的众多末寺之间的隶属关系；一是寺院和檀越（檀主、檀信徒）之间的依从关系。这两种关系使本山→末寺→信众三者构成了一种类似金字塔式的宗教组织体系^①。应当说佛教各宗内部形成的这种等级制度和整个社会中的等级制度是一致的，也可以说就是社会中的等级制度在宗教中的体现，它不仅有利于幕府维持其封建等级制度，同时也越发加强了各宗派的宗派性质。无疑，德川幕府时期对佛教的严格

① 一般说来，各宗最高的传法中心被称为“本山”，其他大寺院相对于所管辖的寺院称“本寺”，所属的寺院称“末寺”。其构成为：本山→本寺→中本山→直末寺→孙末寺。末寺住持由本山、本寺任命，其寺号、经像也由本山、本寺发放，乃至僧众的得度、职位等都得由本寺批准。各下属寺院必须按时向本寺、本山缴纳一定数量的财物

管理和由此形成的上下主从关系必然会影响到日后日本佛教的性格。

江户幕府初期，德川家康对天主教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但不久便觉察到天主教的广泛传播严重地威胁到幕府统治的稳定。因为，该教宣扬的“平等”观念同等级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格格不入，一旦大名、武士等统治阶层接受了这种思想，刚刚统一的日本便有可能再度分裂。另外，天主教还将农民信徒组织起来开展活动，这又使幕府担心一向宗暴动的重演^①。于是，德川家康果断地采取禁教政策。据统计，从 1614~1635 年因拒绝弃教而惨遭屠杀的天主教徒多达 28 万人。

在镇压天主教的过程中，幕府充分利用了佛教的作用，导致了佛教社会地位的不断上扬。例如在宽永十二年（1635）之后强迫天主教教徒改信佛教，逼迫他们到佛教寺院登记以成为该寺所属宗派的信徒。只有寺院开具了证明书，才能免遭处罚^②。后来，幕府又将这一行之有效的方法运用到对一般居民的管理上，即所有居民都必须由寺院证明身份，并由寺院制作“宗门人别账”（又称“宗门手形账”或“宗旨账”），按户为单位登录每一个居民所属佛教宗派、籍贯、生地、年龄、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檀那寺等，然后由村、郡官吏编制成册。幕府还下令每户只准信奉一种宗派。非但如此，居民在结婚、旅行、迁居以及外出谋职时都必须由寺院开具证明。寺院对所属信徒所承担的义务为

① 一向宗是日本净土真宗的别称。1488 年，加贺国（今石川县）20 万真宗信徒围攻国守富樫政亲，迫其自杀从 1570 年开始，真宗信徒以石山（今大阪）本愿寺为基地同幕府织田信长的军队进行激战。

② 这种强制的改宗措施，史称“宗门改”。寺院开具的证明材料则称为“寺请”或“寺请证文”“寺请证文”制度是幕府利用佛教来压制天主教的手段之

负责信徒家人的丧葬仪式，收藏骨灰，定期举行各种供养、追荐法会；而信徒则有义务参加寺院举办的各种佛事活动，并定期交纳钱财物品。

江户时代，由于幕府的政治需要，佛教成了统治者用来控制全国民众的御用宗教。一方面，佛教由于从事相当一部分的民政工作，监督民众，参与世俗事务，从而加快了自身世俗化的步伐。佛教僧侣一般都自觉地把世俗道德规范融入教义中来，主张修行不离日常生活。如净土宗大我著《唯称安心镜》，认为日常生活的一切即是念佛；临济宗的白隐也坚持坐禅不能离开生活，要求人们遵从世俗道德；曹洞宗的铃木正三甚至认为士、农、工、商尽其本分即为修行佛道，号召人们在遵从五伦之道和法度的日常生活中应用佛法。可见，江户佛教将宗教活动世俗化和将世俗活动宗教化的做法既是佛教本身发展的必然结果，更是时代形势的使然。另一方面，由于佛教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和丰厚稳定的经济收入，除一部分学僧致力于佛学研究外，整个佛教界普遍出现戒律松弛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腐败则是不可避免的。^①

第二节 明治初期佛教与社会的重新调适

一 明治维新与近代天皇制的形成

日本封建社会至江户幕府末期已走到了它的尽头，各种社会矛盾均已空前激化。这种对社会和国家按严格的家长等级制进行

^① 以上江户时期佛教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参见前掲何劲松《日莲论》第十章第一节、村上专精《日本佛教史纲》（商务印书馆，1981）第一章和第二章、杨曾文《日本近现代佛教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绪论”部分。

组织和统治的幕藩体制弊端百出，“人与人之间，有所谓君臣主仆的关系支配着社会。幕府以及各藩的士族，不但向当时主人效忠，并且还追念到列祖列宗一心一意地报效主家（家长），抱着所谓‘食其禄者死其事’的态度，甚至把自己的生命也献给主家（家长），不能自主”^①。经济方面，幕府实行的是领主制统治下的租佃剥削和人身依附关系。为了维持业已分崩离析的封建自然经济体系，德川幕府采取了一系列阻止资本主义萌芽成长并破坏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反动措施，如实行严格的行会世袭制度、对商业以及手工业的发展作出限制规定等等。外交上，德川幕府在 364 年（1603～1867）中有 220 多年（1633～1855）实行锁国政策，曾先后五次发表锁国令。锁国政策使日本国内的商品经济失去了海外市场和与国外资本的联系，致使日本商业资本不能像其他国家那样迅速成长并转化为产业资本，相反部分商业资本却转为土地经营和高利贷活动，从而阻碍了日本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另外，锁国政策使日本的商业资本同国内各种封建势力结合在一起，形成为特殊的豪农、豪商。在这种体制下，日本人无法了解世界、学习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当西方世界日新月异地向前发展，英、美、法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的时候，日本却囿于一隅，闭目塞听，眼光短浅，盲目排外，形成了狭隘的“岛国根性”。

幕府的上述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封建制度的寿命，维护了反动的幕藩体制统治，但却未能完全抑止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而且，缓慢发展的资本主义因素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促使各种阶级矛盾不断发展以至激化，并使得封建土地领有制开始动摇，士农工商的封建等级秩序日趋瓦解。与此同

① 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第 168 页，商务印书馆，1982

时，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也正纷纷向东方进行殖民扩张，其触角也已伸向日本。1854年3月3日，美国终于迫使日本缔结了《日美亲善条约》，之后英、俄、荷等国也与日本签订了相同内容的条约，锁国体制全面崩溃。在这内忧外患的19世纪中叶，倒幕维新派势力通过长期斗争，终于以武力为后盾，建立起迫使幕府不得不“辞官纳地”、“还政天皇”的明治政府。之后，明治政府又经过“废藩置县”“地税改革”“工业革命”“确立宪政”“颁布宪法”、“修改不平等条约”等各项措施，使日本历史上由封建制度艰难地转向了近代资本主义制度。

1867年（庆应三年）12月9日，岩仓具视同中山大纳言、正亲町大纳言、中御门中纳言入觐明治天皇，召开“小御所会议”，通过《王政复古大号令》，决定对国家政治体制实行全面改革。1868年3月14日，新政府以天皇名义发布了著名的《五条誓约》（又称《五条誓文》），其内容为：第一，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第二，上下一心，大展经纶；第三，公卿与武家同心，以至于庶民，须使各遂其志，人心不倦；第四，破历来之陋习，立基于天地之公道；第五，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誓约》的内容清楚地表明，它不是一般性的政府文件和法令，而是新政府的一顶重要施政纲领，是关于内外政策的基本原则的最初宣言。

同年6月11日，明治政府发表了作为“最初的宪法”的《政体书》，效仿奈良时代的律令制实行“太政官制”。《政体书》明文规定：“制定国策，建立规章制度，应以五条誓约为目标”，目的是要使“天下之权力皆归太政官，使政令无出于二途之患”。据此，中央设“太政官”，下设“议政官”（立法机构）、“行政官”（行政机构）、“刑法官”（司法机构），即实行三权分立，分掌国家大事。1869年，太政官制有所改革，除设太政大臣、左

大臣、右大臣、大纳言及参议等官职外，又增设大学校及弹正台，并将行政各“官”改作“省”，同时还一度将神祇官提到与太政官同等的地位（之后又降格并入内务省）。1871年，明治政府再度改革太政官制，即将太政官分为正院、左院、右院。正院拥有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决策权，是国家政治的最高机关，由太政大臣领导；右院由各省长官、次官组成，负责草拟法案，审核各省的工作；左院设议长一人，由正院的参议兼任或由一等议员担任，主管立法，审议正院制定的各项法案，实为正院的咨询机构。

1871年7月14日，明治天皇在《废藩置县诏书》中说：“朕惟此更新之际，如欲内以保安亿兆，外以与各国对峙，宜使名实相副，政令归一。朕前听纳诸藩奉还版籍之议，新命各藩知事，使之各奉其职。然数百年因袭之久，或有其名而不举其实，将何以得保安亿兆而与各国对峙哉？朕深为之慨叹！故今更废藩为县，务除冗就简，去有名无实之弊，无政令多歧之忧。”^①正是本着“废藩置县”诏书的原则，明治政府对太政官制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改革。由此，《政体书》中规定的“三权分立”便不复存在，以辅佐天皇的太政官为首的正院总揽一切大权，而天皇更是“总理万机”，于是以天皇为首的中央集权统治又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也就是上文中所说的“名实相副，政令归

为了巩固中央集权，明治政府还采取了一些其他的相应措施。比如将“庆应四年”改称“明治元年”，天皇于当年11月亲自“巡幸”原为江户幕府统治下的本州东部地区，并将江户城改称东京，定为日本国都。显然，无论是改元、东巡还是迁

^① 大久保利谦编《法令全书》，《近代史资料》，第58页，吉川弘文馆，1975

都，目的无非是要将天皇的权威贯彻到全国的各个角落。另外，明治政府还借助“国学”和神道来抬高天皇的精神权威，加强其在人们心目中的传统影响。“国学”的目的是要将人们从“唐心”、“佛心”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代之以所谓的“大和心”；而神道的作用是要将现实的演变全部归之于神的“所为”和意志^①

二 近代天皇制的实质

研究日本近代史的学者认为，《明治宪法》、《军人敕谕》和《教育敕语》是构筑近代天皇制理论体系的重要文件。下面我们主要通过对这些文件的分析，力求弄清近代天皇制的实质^②。

曾参与编纂《宪法义解》的原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穗积陈重在其出版的《崇拜祖先与日本法律》（1912年版）中指出，近代天皇制具有神政、家长式、立宪等三重特性。因为天皇掌握的国家大权是作为祖神的权利继承下来的，所以具有神政性；同时天皇是作为日本国民的家长统治国家的，因此具有家长式特性；而天皇的权利又是通过以立宪主义最进步的各项原则为根据而制定的宪法来实施的，所以具有立宪性。三者之中最基本的是神政和家长式，这是日本民族固有的传统，而立宪性只是舶来品，是将普鲁士为代表的立宪主义形式嫁接到神政性和家长式这个本体上的。日本学者信夫清三郎就此指出：“天皇制把近代立宪主义嫁接在源自古代世界的神政的、家长式的观念之上了。可是这种立

① 参见前掲赵建民、刘予苇《日本通史》第九章第二节。

② 此处观点颇采王金林先生之说，见所著《近代天皇制的理论结构》（《日本学刊》1995年第6期），另参见蒋立峰主编《日本政治概论》（东方出版社，1995）的有关章节

究是‘束缚议会权力’的伪装的立宪主义。在古代的（或亚细亚的）观念上嫁接近代的观念，都会成为虚构，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如果说德国的‘立宪君主制’没有走上向‘议会政治’进化的道路，那么日本的‘神政的、家长式的立宪主义’更加没有走上向‘议会政治’进化的道路。”^①

《明治宪法》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第一条）；“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第三条）。在此，天皇的神圣性成了他的神政性的基础。那么天皇神圣性的理论基础又在什么地方呢？这就是以《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中的神话传说为依据的国学思想。明治天皇在祭文中说：“皇朕循天壤无穷之宏谟，继承惟神之宝祚，保持旧图，未取失坠，膺世局之进运，随人文之发达”，公然将自己的统治称作“继承惟神之宝祚”。《皇室典范》所说的天皇即位时继承的“祖宗神器”也就是天皇地位和权力的象征^②。作为天皇神圣性的具体体现，天皇拥有对天神地祇的祭祀权，通过祭祀，即与天神、地祇的对话和沟通，天皇自然地成为现人神。

近代天皇制的家长式特征主要表现在君臣关系的不可逆性上。《宪法义解》称这种不可逆性为“我国君民之分义，定于肇造之时”。在1890年完成的旧《民法》身份篇中，每个臣民都受到户主（家长）权乃至亲权、夫权的制约，而总体上臣民的权利都是国家（即天皇）赋予的。明治政府还将这种基层社会家长制形式运用于国家的统治，即把皇室当作臣民的本家，把天皇当作

①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三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② 伊藤博文在《宪法义解》中强调：“我日本帝国依一系之皇统而始终，古今永恒，有一无二，以示有常而无变，永昭君民关系于万世。”参见前揭《日本学刊》1995年第6期，第110页。